

东莞证券

关于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审计机构进场时间较晚，导致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于2021年4月30日前（含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含2021年6月30日）完成2020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 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未能于2021年4月30日前（含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同时公司股票存在于2021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的风险。若公司未能于2021年6月30日前（含2021年6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情况，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事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莞证券

2021年4月30日